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5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8月1日



电子监管号: 5301262025HY0011516

建设单位	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原址改建地埋式300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
建设位置	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怒山岔口
建设规模	327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规划核实意见申报表。 2.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